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农牧规发〔2022〕342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创建指导意见（试行）》《内蒙古自治区 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监测评价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及时反映、准确评价产业园建设和管理情况，体现创建工作成效，完善考核认定和监测评价制度，现将《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指导意见（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监测评价办

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6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创建指导意见 (试行)

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是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差异化、特色化的农牧业现代化发展模式的有效抓手。为推动创建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生产方式绿色、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现制定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产业园）。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坚持姓农、务农、为农和兴农为根本宗旨，立足我区优势特色产业，以提高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构建农牧民分享二三产业利益机制为中心任务，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深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以国家级为龙头、自治区级为骨干、盟市旗县级为基础的产业园梯次建设体系，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自治区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突出主导产业，打造高标准产业园。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盟市、旗县级产业园建设，重点围绕玉米、小麦、马铃薯、大豆、粳稻、谷子、莜麦、向日葵、蔬菜、杂粮杂豆、奶牛、肉牛、肉羊、羊绒、猪、禽、马、双峰驼、饲草等优势主导产业，建设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创建以优势主导产业为主的高标准现代农业产业园。

2. 突出市场主导，强化政府引领。强化政府规划引领，创新管理机制，加大支持政策和公共服务力度，做到统筹兼顾，分类施策；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产业发展、投资建设、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形成多种有效建设模式。

3. 突出多方参与，保障农牧民受益。产业园创建始终坚持为农、支农、惠农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注重园区融合、服务融合，吸引多元化社会力量参与产业园建设，带动农牧民就业增收，让农牧民分享产业园发展成果。

4. 突出绿色发展，实现生态友好。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生态循环农牧业为主导，推行农业节水，秸秆还田，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率先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污水、废气排放达标，垃圾有效处理，农牧业生产绿色的发展模式。

(三) 创建目标

重点围绕本地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以旗县（市、区）为主体，将园区打造成具有产业影响的风向标、科技创新的制高点，将产业园建设成为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绿色发展先导区、联农带农示范区。

二、创建任务

（一）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依托当地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不超过2个），发挥生态优势，建成一批规模化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推广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利用模式，构建生态循环农牧业，打造全国知名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培育一批农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将产业园打造为品牌突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生态良好的产业兴旺引领区。

（二）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有效机制，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水平先进、金融支持有力、设施装备配套的现代技术集成区。

（三）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构建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农牧业全产业链，挖掘农牧业生态价值、休闲价值、文化价值，实施“互联网+产业园”行动，加快产业园电子商务平台

及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牧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和升级，将产业园打造成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区。

（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鼓励引导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重点通过股份合作、折股量化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搭建一批创业见习、创客服务平台，降低创业风险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新型经营主体“双创”的孵化区。

（五）提升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农牧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产业体系转型升级，提高质量兴农兴牧、效益兴农兴牧、科技兴农兴牧，提升竞争力，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培育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树立农牧业现代化建设的标杆，将产业园打造成农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示范区。

三、创建条件

（一）规划布局科学合理。产业园应具有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和建设方案，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农牧业产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须明确划定其自然地理边界，产业布局应以县域现代农牧业发展的核心区为中心，以规模化标准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以加工流通产业集群为支撑，以利益联结、产销

对接、交通联接为基础，在规划跨乡镇建设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区域范围，统筹功能布局，形成功能板块明晰，有效带动周边农牧业生产、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的辐射区。

(二)主导产业特色优势明显。产业园主导产业一般不超过2个，主导产业产值不低于园区总产值的60%；产业园总产值要达到20亿元以上。主导产业要符合“生产+加工+科技”的发展理念，形成农畜产品加工业集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良好、一二三产业融合优势明显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特色产业或支柱产业在自治区或全国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建设水平区域领先。

(三)现代生产要素集聚。有专业的科研力量参与产业园建设、运营，科研经费投入逐年增加；龙头企业、农牧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成为产业园建设主体力量，园区内自治区级及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少于3家，盟市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少于5家，联农带农效果显著。生产经营体系完备、规模经营显著，良种良法良机配套，机械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较高。

(四)绿色发展成效突出。产业园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要达到80%以上，畜禽养殖废弃物普遍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高效绿色养殖种植技术和设施装备完善，农药、化肥等投入品使用量负增长，秸秆、农膜得到有效处理或利用，园区内农畜产品全部追溯管理抽检合格率达到100%。

(五)带动农牧民作用显著。建立紧密型农企利益联结机制，

通过“农牧户+合作社+龙头企业”“农牧户+龙头企业”等发展模式，采取股份合作、订单合同、服务协作、流转聘用、产业化联合体等多种形式，带动农牧民进入产业发展链条实现增值收益。园区内农牧民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30% 以上。

（六）政策支持措施有力。地方政府要加大对产业园支持力度，统筹农牧业产业发展资金、基本建设投资等各级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产业园建设，在用地用电、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应用、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园区水、电、路、暖、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具备，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储运等设施配套。

（七）组织管理健全完善。创建旗（县）要高度重视产业园建设，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能够统筹协调相关重大建设举措，及时解决重大问题。整合有关部门力量组建产业园创建管理机构，有效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形成高效管理机制。

四、创建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盟市要加强布局引导、统筹协调和政策扶持，旗县（市、区）政府作为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列入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的旗县（市、区）要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

的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产业园建设重大事宜，及时解决产业园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规划引领。各地要加强对产业园建设的统筹规划，科学编制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及发展方向，统筹功能布局，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并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农牧业发展规划等衔接。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加大对产业园创建的支持力度，积极构建长效投入机制，破解政策资金瓶颈。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原则，聚焦产业园建设。盟市农牧局、财政局要加强创建工作的跟踪监管，坚决避免“重申报创建、轻建设管理”等现象；要积极推动本盟市政府出台支持产业园建设的政策和措施，促进产业园创建健康快速发展。

(四)创新体制机制。各地产业园创建要体现以农为本的创新发展理念，强化政府部门对产业园设施配套、要素保障、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综合服务，产业园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制定财政、信贷、保险、人才、用地政策，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优化营商环境，激活产业园发展动力，因地制宜打造多园一体的现代化农牧业综合体和服务平台。

(五)强化考核管理。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对产业园实行“目标考核、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管理机制，对创建成效显

著、带动农牧民作用明显、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产业园，给予现代农牧业产业园授牌，推荐参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对创建进展成效不明显、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撤销创建资格。

（六）“一票否决”情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撤销“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资格。

1. 侵占农牧民权益，严重损害农牧民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产业园主导产业非农化严重，已基本丧失农牧业生产功能的。

3.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生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资金使用

（一）规范管理。自治区财政对列入产业园创建名单的旗县（市、区）安排专项财政奖补资金。创建旗县要制定产业园建设项目整体方案，明确建设项目资金渠道，对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要明确具体支持项目内容、支持对象、支持方式，细化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总体资金筹措方案等，确保易操作、可落地、能考核，方案报农牧厅、财政厅审核备案。要严格资金规范管理，建立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专账，确保合法合理使用。

（二）支持方式。加强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的统筹使用，重点用于产业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能力、联农

带农能力、产业服务能力，延伸产业链、促进主导产业升级，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创新方式、专款专用的原则，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安排。鼓励通过贷款贴息、设立基金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

（三）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产业园公共服务设施、数字化管理系统、规模化种养基础设施、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所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和农牧户，让农牧民长期分享资产收益。

（四）撬动作用。产业园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建设产业园。鼓励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资本投入产业园重大项目建设，运用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示范农牧场、合作社、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增信。

（五）负面清单。奖补资金使用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涉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布局区域有重合的，原则上使

用自治区财政资金叠加投资比例累积不超过20%。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对于已有资金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再安排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

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监测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农牧业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为及时反映、准确评价产业园建设和管理情况，体现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成效，完善考核认定和监测评价制度，依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监测评价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批准创建和认定的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第三条 产业园创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按照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牧业产业集群、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要求，重点围绕玉米、小麦、马铃薯、大豆、粳稻、小米、莜麦、向日葵、蔬菜、杂粮杂豆、奶牛、肉牛、肉羊、羊绒、双峰驼、马、饲草、猪、禽等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推动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优势产业向园区集聚、政策资金向园区倾斜，

打造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和乡村振兴先行区。

第四条 产业园创建期限为 2 年，实行“年度监测、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对批准创建的产业园在第 2 年初进行中期评估；创建期满后进行目标绩效考核，对通过考核的产业园进行认定授牌，自治区将优先给予涉农涉牧资金倾斜，择优推荐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五条 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指导监督、中期评估、绩效考核、创建认定等工作。各盟市农牧局、财政局要落实监督指导责任，统筹调度相关产业园建设情况，适时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是产业园创建的主体，要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农牧、财政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协调机制；各产业园管理机构，应建立统计制度，采集和填报监测数据，开展自我评价，报送所在地农牧和财政主管部门。开展产业园监测评价工作应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方法简便易行、结果客观公正。

第二章 监测评价指标

第六条 围绕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促进生产要素集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牧民就业增收、提高产业质量效益和体制机制创新等建设任务，对产业园的建设情况开展监测。

第七条 监测指标包括 6 个方面。

（一）基础情况。包括产业园占地面积、耕地面积、农畜产品总产量、总产值、园内企业全年纳税总额、覆盖行政村数量、园内农牧户数量、全旗县（市、区）国内生产总值等指标。

（二）产业发展情况。包括产业园主导产业总面积、养殖总量、主导产业规模化养殖场年出（存）栏量、主导产业总产值、农畜产品销售总额、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数量、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农牧民合作社数量、家庭农牧场数量等指标。

（三）科技支撑情况。包括主导产业专家团队数量、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畜牧养殖业机械化率）、农畜产品冷库总库容、冷藏车总箱容、智能农机精准作业面积等指标。

（四）绿色发展情况。包括产业园节水灌溉覆盖面积、化肥施用量、农药施用量、畜禽粪污总量及综合利用率、秸秆总量及综合利用率、抽检农畜产品批次、合格农畜产品批次、园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数量和产量等指标。

（五）联农带农情况。包括园内农牧户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户数（其中带动方式分为：采取股份合作、订单农牧业、“土地流转+保底分红”等方式带动农牧户数量），采取集体资产量化入股的行政村数量，嘎查村集体经济平均收入，入园就业农牧民人数、返乡入园创业人数，园内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所在旗县（市、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

（六）政策支持情况。包括产业园各级财政资金总投入、自

治区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进度、社会资本投入、金融机构贷款投入、开工项目个数、投产项目个数、园内新增配套建设用地数量、园内新增设施农用地数量等指标。

第八条 各产业园应建立统计制度，专门设立信息员，负责采集和填报监测数据，开展自我评价，并报送盟市农牧局和财政局审核。由盟市农牧局和财政局向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报送监测评价数据。

第九条 按照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全区领先、技术装备水平区域先进、绿色发展成效突出、带动农牧民作用显著、政策支持措施有力、组织管理健全完善、资金使用高效规范等认定条件，对产业园发展水平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6个方面。

(一) 主导产业综合效益。包括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主导产业产值与总产值比值等指标。

(二) 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水平。包括适度规模经营率（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牧业总产值比、二产业产值与总产值比值等指标。

(三) 科技装备支撑水平。包括高标准农田覆盖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畜牧养殖业机械化率）等指标。

(四) 绿色发展水平。包括节水灌溉覆盖率、农药化肥施用强度、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市农畜产品

占比等指标。

(五) 联农带农水平。包括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关系的农牧户比重、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旗县(市、区)平均水平、嘎查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幅等指标。

(六) 支持保障水平。包括财政投入与产业园总产值比值、金融社会资本与财政投入比值等指标。

第十一条 评价综合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权之和，满分为100分。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对认定的产业园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监测评价，并进行数据分析。

(一) 建立年度监测评价制度，半年开展一次监测数据调度统计。产业园监测指标与考核认定指标相同，监测数据及相关材料于每年1月份报送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二) 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照监测指标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采取实地抽查核查的方式对各地区产业园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印证数据真实性，提出监测评价意见，并撰写全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年度监测报告，对自治区产业园进行综合排名。

第十三条 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及时将监测评价结果反馈各盟市农牧、财政部门及各产业园，督促问题整改。

第十四条 各产业园要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及时掌握产业园运行情况，按时报送相关监测数据，并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报送虚假数据的产业园，将取消其创建资格或认定，3年内不得再申请。

第四章 考核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考核认定采取书面自评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为：

（一）书面自评。创建期满后，各产业园所在旗县（市、区）根据监测评价指标，填写自评表（100分值），并准备相应佐证材料，经盟市农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二）实地考察。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在审核各产业园所在旗县（市、区）自评材料基础上，组织专业机构和专家对产业园进行现场核验，综合各方面情况后形成考核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考核评价意见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认定为不合格。农牧厅、财政厅联合对考核合格等次以上的授予“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称号，其中，对考核优秀的，列入推荐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后备梯队；对考核不合格的，实行挂牌整改，与下一年度新创建的产业

园一并考核，如果考核仍不通过，将撤销“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资格，收回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并追究创建旗县领导责任。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撤销“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资格。

（一）侵占农牧民权益，严重损害农牧民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产业园主导产业非农化严重，已基本丧失农牧业生产功能的。

（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生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1. 20---年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情况
监测表

2. 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20__年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创建情况监测表**

产业园名称：		主导产业：		
填表人：		审核人：	盟市级主管部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上年值	当年值
1. 基础情况	1.1 产业园占地面积	万亩	—	
	1.2 产业园耕地面积（或养殖业用地面积）	万亩		
	其中：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3 产业园总产值	亿元		
	其中：二产（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亿元		
	三产产值	亿元		
	1.4 农畜产品总产量	万吨		
	1.5 园内企业全年纳税总额	万元		
	1.6 产业园覆盖行政村数量	个	—	
	1.7 园内农牧户数量	户	—	
1.8 全旗县（市、区）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2. 产业发展	2.1 主导产业总面积	万亩		
	其中：主导产业规模化种植面积	万亩		
	2.2 养殖总量	万头（只）		
	2.3 主导产业规模化养殖场年出（存）栏量	万头（只）		
	2.4 产业园主导产业总产值	亿元		
	2.5 产业园农畜产品销售总额	亿元		
	其中：农畜产品网络销售额	亿元		
	2.6 产业园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	亿元		
	2.7 园内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	个		
	2.8 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数量	个		
2.9 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2.10 园内农牧民合作社数量	个		
	2.11 园内家庭农牧场数量	个		
3. 科技 支撑	3.1 主导产业专家团队数量	个		
	3.2.1 产业园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3.2.2 畜牧养殖业机械化率	%		
	3.3 园内农畜产品冷库总库容	万吨		
	3.4 园内冷藏车总箱容	万吨		
	3.5 园内智能农机精准作业面积	亩		
4. 绿色 发展	4.1 节水灌溉覆盖面积	亩		
	4.2 化肥施用量	万吨		
	4.3 农药施用量	吨		
	4.4 畜禽粪污总量	万吨		
	其中：综合利用率	%		
	4.5 秸秆总量	万吨		
	其中：综合利用率	%		
	4.6 抽检农畜产品批次	批次		
	4.7 合格农畜产品批次	批次		
	4.8 园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数量	个		
	4.9 园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产量	万吨		
4.10 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市的农畜产品产量	万吨			
5. 联农 带农	5.1 园内农牧户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户数	户		
	5.1.1 采取股份合作方式带动农牧户数量	户		
	其中：土地入股农牧户数量	户		
	财政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农牧户数量	户		
	5.1.2 采取订单农牧业方式带动农牧户数量	户		
	5.1.3 采取“土地流转+保底分红”方式带动农牧户数量	户		
	5.2 采取集体资产量化入股的行政村数量	个		
	5.3 嘎查村集体经济平均收入	万元		
	5.4 入园就业农牧民人数	人		
	5.5 返乡入园创业人数	人		
5.6 园内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5.7 所在旗县（市、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6.政策 支持	6.1 各级财政资金总投入	亿元		
	其中：国家级财政资金投入	亿元		
	自治区级财政资金投入（包括整合自治区级其他项目资金）	亿元		
	其他财政资金投入	亿元		
	6.2 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进度	%		
	6.3 社会资本投入	亿元		
	6.4 金融机构贷款投入	亿元		
	6.5 开工项目个数	个		
	6.6 投产项目个数	个		
	6.7 园内新增配套建设用地数量	亩		
6.8 园内新增设施农用地数量	亩			

监测指标解释:

产业园占地面积 指经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在规划期内产业园所有土地、水域面积之和。

产业园耕地面积 指产业园内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

高标准农田面积 指产业园内经过验收的,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产业园总产值 指产业园内农牧业生产、农畜产品加工、农牧业服务业、休闲农牧业等一二三产业产值之和。

二产产值(农产品加工业产值)指产业园内农畜产品加工转化产生的价值之和。

三产产值 指产业园内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行业产值,包括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

园内企业全年纳税总额 指产业园内农牧业企业全年交纳的所有税金之和,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

产业园覆盖的行政村数量 指产业园地域范围内的行政村数量。

园内农牧户数量 指产业园内农业户籍居民家庭数量。

全旗县(市、区)国内生产总值 指产业园所在旗县(市、区)年度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

产业园主导产业总产值 指产业园主导产业的生产、加工、服务、功能拓展等一二三产业产值之和。

产业园农畜产品销售总额 指产业园内所有农畜产品销售收入总额。农畜产品网络销售额是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农畜产品收入总额。

产业园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 指产业园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收入总额。

园内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 指产业园内以农牧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生产规模和经营指标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企业数量。

园内农牧民合作社数量 指产业园内经过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和市场主体资格的农牧民合作组织数量。

园内家庭农牧场数量 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经营者，通过承包、租赁或流转土地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以农牧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主导产业专家团队数量 指产业园与科研单位或大专院校合作组建的、为主导产业提供技术服务的专家团队数量（包含院士工作站、实验室、研发中心等）。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指产业园各种农作物机耕、机播（栽、插）、机收的综合作业水平。

园内农畜产品冷库总库容 指产业园内所有冷藏库、保鲜库、气调库的总库容。

园内冷藏车总箱容 指产业园内所有冷藏车的总箱容。

产业园智能农机精准作业面积 指产业园应用撒播无人机、无人驾驶插秧机、无人驾驶拖拉机等先进农机装备作业面积。

节水灌溉覆盖面积 指配备灌溉工程设备且能正常灌溉的种植面积。

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使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

农药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农药数量。农药使用量要求按折商品量计算。

畜禽粪污总量 指产业园本年内产生的畜禽粪污总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指通过生产堆肥、沤肥、有机肥、沼气等方式合理利用的粪污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值。

秸秆总量 指产业园本年内产生的秸秆总量，秸秆综合利用率指通过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的秸秆量与秸秆总量的比值。

抽检农畜产品批次 指在盟市本级开展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中对该产业园抽取一定比例的农畜产品批次。

合格农畜产品批次 指经检测农兽药残留不超标或未检出禁用药物的批次。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数量 指有效期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数量。

园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产量 指有效期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产量。

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市的农畜产品产量 指园区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市的农畜产品产量。

采取股份合作方式带动农牧户数量 指采取股份合作方式与合作社或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牧户数量。土地入股合作指农牧民以承包地入股合作社或企业，并按股分红的利益联结模式。财政补助资金折股量化指将财政资金以折股量化方式入股合作社或企业，并按股分红的利益联结模式。

采取订单农牧业方式带动农牧户数量 指采取订单农牧业方式与合作社或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牧户数量。

采取“土地流转+保底分红”方式带动农牧户数量 指采取“土地流转+保底分红”等方式与合作社或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牧户数量。

采取集体资产量化入股的行政村数量 指产业园内以村集体资产量化入股龙头企业或合作社的方式，并按股分红的行政村数量。

嘎查村集体经济平均收入 指产业园内所有覆盖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的平均值。

入园就业农牧民人数 指产业园内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农牧民人数。

返乡入园创业人数 指产业园内当年新增返乡创业的人数。

园内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产业园内农牧民可用于最终消费和储蓄等自由支配的收入总和。

所在旗县（市、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产业园所在旗县（市、区）农牧民可用于最终消费和储蓄等自由支配的收入总和。

各级财政资金总投入 指产业园整合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各类财政资金总额。

社会资本投入 指各类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的资金总额。

金融机构贷款投入 指银行等金融机构投入产业园建设的贷款额。

开工项目个数 指产业园内新开工项目的个数。

投产项目个数 指产业园内投产使用的项目个数。

新增配套建设用地数量 指产业园所在地方政府年度新增并落实的建设用地面积。

新增设施农用地数量 指产业园所在地方政府年度新增并落实的配套设施农用地面积。

附表 2

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评价指标体系

产业园名称：		主导产业：					
产业园占地面积： 万亩		产业园总产值： 亿元		产业园主导产业总产值： 亿元			
填表人：		审核人：		盟市主管部门审核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指标	类别	测算指标					
分类	分值						
	(分)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目标值	单位	指标值	得分
主导 产业 综合 效益	18	1.1 劳动生产率	6	9.5	万元/ 人		
		1.2 土地产出率	6	1.7	万元/ 亩		
		1.3 主导产业产值与总产值比值	6	64	%		
一二 三产 融合 发展 水平	18	2.1.1 适度规模经营率	6	64	%		
		2.1.2 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主导产业为畜牧业填写)	6	80	%		
		2.2 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牧业总产值比	6	3: 1	—		
		2.3 二三产业产值与总产值比值	6	70	%		

科技 装备 支撑 水平	12	3.1 高标准农田覆盖率	5	56	%		
		3.2.1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	85	%		
		3.2.2 畜牧养殖业机械化率(主导产业为畜牧业填写)	7	44	%		
绿色 发展 水平	22	4.1 节水灌溉覆盖率	4	85	%		
		4.2 农药化肥施用强度	4	10.5	公斤/亩		
		4.3 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5	88	%		
		4.4 农牧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4	100	%		
		4.5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占比	3	40	%		
		4.6 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市的农畜产品占比	2	60	%		
联农 带农 水平	20	5.1 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的农牧户比重	6	60	%		
		5.2 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旗县(市、区)平均水平	7	30	%		
		5.3 嘎查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幅	7	7.6	%		
支持 保障 水平	10	6.1 财政投入与产业园总产值比值	5	9	%		
		6.2 金融社会资本与财政投入比值	5	5	—		